证券代码：688329　　证券简称：艾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事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2,0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7%，上述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5年4月1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花女士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张银花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9%。其中，在任意连续90日内，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日内，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公司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变动、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减持计划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银花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22,055,000股
持股比例	28.5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2,055,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最近一次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张银花	1,000,000	1.30%	2025/9/16～2025/9/22	18.10–22.68	2025/8/25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银花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000,0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5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772,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544,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1月4日～2027年2月2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注：通过集中竞价与大宗交易减持合计不超过2,000,000股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张银花女士关于股份限售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价格，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3、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4、本人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相关股份锁定期与本承诺不一致的，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新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6、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减持的股份总额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限制，并按照相关规定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自公司上市之日至本人减持之日，若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或除息事项，则上述承诺的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7、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不减持公司股份。

8、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9、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若因此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张银花女士在2024年3月19日出具的《关于自愿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承诺函》中承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自愿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至2025年3月29日。在上述锁定期内，将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上市前股份，亦不会要求公司回购所持股份。若在上述承诺锁定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予以调整。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张银花女士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花女士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减持期间，张银花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银花女士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6–057
转债代码：113678　　转债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贝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0月19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0月19日
- 本次每百元兑息金额（含税）：1.20元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中贝转债”）将于2026年10月19日开始支付自2025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18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1、发行日期：2023年10月19日

2、发行数量：517万张（51.7万手）

3、发行面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4、发行总额：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5.17亿元

5、发行票面利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1.20%、第四年1.8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6、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10月19日至2029年10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7、上市日期：2023年11月21日

8、债券代码：113678

9、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10、转股起止日期：2024年4月25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至2029年10月18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1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贝转债”初始转股价为32.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47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32.80元/股调整为32.8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2）因“中贝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5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8元/股向下修正为2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自2024年7月24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45元/股调整为21.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4）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10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自2025年6月24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0.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6）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自2026年2月10日起，“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20.95元/股调整为20.5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因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7）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元（含税），自2026年7月20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0.54元/股调整为20.4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付息为“中贝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时间为2025年10月19日至2026年10月18日，本年度票面利率为1.2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的“中贝转债”兑息金额为1.2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6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6年10月19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6年10月1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10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中贝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中贝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本次兑息金额为人民币1.2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96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中贝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2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分别简称“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2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江汉经济开发区江兴路1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7–83511515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261　　证券简称：东微半导　　公告编号：2026–048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77,71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77,71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10月20日。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共计113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合计可解除限售第一类限制性股票177,719股。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的方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的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458,980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1,070,952股，合计1,529,932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1.25%（调整前）

4、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21.77元/股（调整前）

5、激励人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18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118人（调整前）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具体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

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将一并回购注销。

7、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下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首次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6年度公司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6亿元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5–2027年度公司累计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42亿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2）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考评结果（A）与个人系数（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A）	合格	不合格
个人系数（N）	1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2、2025年7月16日至2025年7月25日，公司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25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2）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33）。

3、2025年8月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5年8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35）。

4、2025年8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5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5、2025年9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部分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6、2026年7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6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7、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及《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三）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历次授予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4日向11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458,980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其中1名激励对象在认购缴款过程中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117名）；于2025年9月9日向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2,059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7月9日向34名激励对象剩余预留授予70,352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具体如下：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数量(股)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股)
2025/8/4	21.77	458,980	118	92,411
2025/9/9	21.77	22,059	3	70,352
2026/7/9	21.69	70,352	34	0

注：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已于2026年7月8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由21.77元/股调整为21.69元/股。

（四）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历次解除限售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尚未解除限售，本次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719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董事会表决情况：同意4票，占全体无关联董事人数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龚轶先生、王鹏飞先生、卢万松先生、李麟女士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已经届满。

2、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tr><th>解除限售条件</th><th>成就情况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若公司发生不得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且某一激励对象对此负有责任的，或者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股票市场价格（董事会审议回购事项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table>
<tr><td>解除限售期</td><td>对应考核年度</td><td>目标值</td><td>触发值</td></tr>
<tr><td>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5年</td><td>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td><td>40%</td></tr>
</table>
<table>
<tr><td>考核指标</td><td>业绩完成情况</td><td>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td></tr>
<tr><td>2025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td><td>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2.53亿元</td><td>40%</td></tr>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td><td>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26）第332A017412号审计报告：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为12.53亿元，满足业绩考核指标不低于人民币12亿元的要求，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100%</td></tr>
<tr><td>（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制度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考评结果（A）与个人系数（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table>
<tr><td>考评结果（A）</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个人系数（N）</td><td>1</td><td>0</td></tr>
</table>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系数（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td><td>1、本激励计划1名激励对象在认购缴款过程中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844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653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191股，董事会作废该部分股份；
2、本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2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
3、本次授予的11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评级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13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719股。

（三）部分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于2026年9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719股。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本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8月4日

（二）登记日：2025年9月18日

（三）解除限售数量：177,719股

（四）解除限售人数：113人

（五）激励对象名单及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1	王鹏飞	董事、首席技术官、核心技术人员	27,927	11,171	40.0000
2	龚轶	董事长、总经理	27,927	11,171	40.0000
3	卢万松	董事、副总经理	27,927	11,171	40.0000
4	李麟	董事、董事会秘书	4,189	1,675	40.0000
5	谢长勇	财务负责人	5,585	2,233	40.0000
6	毛振东	核心技术人员	5,236	2,095	40.0000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技术（业务）骨干人员（107人）			345,534	138,203	40.0000
合计			444,325	177,719	40.000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00%；

2、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已获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经过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后的股票数量；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上述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可能会存在因四舍五入或少量零碎股等影响，最终可解除限售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的数量为准。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有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118名，其中1名激励对象在认购缴款过程中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其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8,844股，其中第一类限制性股票2,653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191股，董事会已将该部分股份作废；本激励计划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2,002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全部由公司回购注销。剩余113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均为“合格”，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的100%。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共计113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719股。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26年10月20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77,719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A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548,738	-177,719	371,0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2,096,589	177,719	122,274,308
总计	122,645,327	0	122,645,327

注：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激励计划》规定的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3名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7,719股，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东微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508　　证券简称：芯朋微　　公告编号：2026–065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易扬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83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5%，其中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以下简称“IPO前”）取得4,587,000股，股权激励取得225,000股，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2,000股。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6–044）。易扬波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减持前提下，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不超过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8%。

公司于近日收到易扬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实施结果告知函》。截至公告披露日，易扬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500,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8%。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易扬波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核心技术人员
持股数量	4,834,000股
持股比例	3.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4,587,000股 股权激励取得：225,000股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22,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易扬波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7月1日
减持数量	500,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8月17日～2026年9月30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500,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77.15～96.72元/股
减持总金额	45,060,147.95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38%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8%
当前持股数量	4,334,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27%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无锡芯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20　　证券简称：禾川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7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在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亲善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徐建明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及其代理人11人，代表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4.8379万份，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根据《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及《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名。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84.8379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吴长银、徐丽春和叶亚剑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同意由上述人员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选举管理委员会主任。管理委员会委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84.8379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

同日，公司召开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长银先生为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和《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标的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

4、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机构的对接工作；

5、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法定锁定期及份额锁定期届满时，决定标的股票的出售及分配等相关事宜；

7、依据本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项；

8、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和继承登记；

9、管理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负责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10、开立并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账户、资金专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2、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13、本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约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本授权自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84.8379万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